

案件編號：658/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 年 12 月 16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658/2008 號

上訴人：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CR3-07-0158-PCC 號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3-07-0158-PCC 號刑事案，於 2008 年 9 月 23 日對嫌犯 A 作出如下一審有罪判決：

「判決書

1. 案件敘述

嫌犯：A(XXX)，男，鰥夫，原金沙娛樂場職員，現失業，持有編號XXX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19XX年XX月XX日在澳門出生，父親XXX，母親XX，居住在澳門氹仔XXX馬路XXX大廈XXX樓XXX，電話：XXX。

*

控訴事實：

B(被害人)是內地居民，其於2002年6月在澳門旅遊期間經他人介紹認識了嫌犯A，嫌犯A當時任職於置地廣場法老王娛樂場保安部。

在交往期間，嫌犯向B吹噓其有能力協助後者辦理澳門居民身證，但需收取澳門幣十三萬圓的手續費。

B在誤信嫌犯之言的情況下，於2002年6月24日與嫌犯達成協議，內容為由B借予嫌犯現金澳門幣十三萬圓，還款期為六個月零十日，免收利息。雙方還商定，倘嫌犯在還款期內替B成功辦理澳門居民身份證，上述借款會作為辦證的手續費，不用歸還；倘未能成功辦理，嫌犯則須如期歸還欠款。

當日下午，B在澳門氹仔中國大酒店內將現金澳門幣十三萬圓(MOP\$130,000)交予嫌犯，嫌犯隨即向B簽發借據(參見偵查卷宗第81頁)。

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法定機構是澳門身份證明局，申請人須符合法定條件才能獲發澳門居民身份證，嫌犯清楚知道其根本無能力為B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提供任何實質幫助或便利。

在上述還款期過後，嫌犯既無法協助B辦理澳門居民身份證，也沒有如期還款。

經B多番追討下，嫌犯於2005年6月向B簽發了十二張支票，用以償還上述款項，其中首張支票已獲銀行兌現，餘下支票包括：

1.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5年8月30日、編號為C0997539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2.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5年9月30日、編號為C0997540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3.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5年10月30日、編號為C0997541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4.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5年11月30日、編號為C0997542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5.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5年12月30日、編號為C0997543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6.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6年1月30日、編號為C0997544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7.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6年2月28日、編號為C0997545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8.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6年3月30日、編號為C0997546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9.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6年4月30日、編號為C0997547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10.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6年5月30日、編號為C0997548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11.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6年6月30日、編號為C0997549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上述十一張支票均由嫌犯簽名確認，所載之戶口號碼為大豐銀行XXX，以嫌犯本人的名義開立。

2005年8月30日，B向大豐銀行提示上述兌現日期為2005年8月30日之支票，要求支付該支票款項，但因嫌犯之上述戶口存款不足而被拒絕支付，至2005年9月16日再次提示該支票時仍因嫌犯之上述戶口存款不足而被拒絕支付(參見卷宗內第82頁所載之支票原件之背文)。

2005年9月30日，B向大豐銀行提示上述兌現日期為當日的一張支票，要求支付該等支票款項，但因嫌犯之上述支票戶口已結清而被拒絕支付，其餘之支票亦因相同原因不能兌現(參見偵查卷宗內第74頁、第83至91頁所載之支票原件及由大豐銀行發出的退票通知書)。

2004年11月，另一被害人C在朋友的介紹下認識了當時任職於金沙娛樂場

的嫌犯A。

2005年1月，嫌犯向C訛稱其認識一名朋友可以協助他人加快辦理申請在本澳投資定居的手續且費用較便宜，要求C在內地尋找有興趣者，並承諾給予後者報酬(介紹費)。

C在誤信嫌犯謊言的情況下，於2005年2月至7月間在內地找到九名有興趣申請在本澳投資定居之內地居民，並收取了他們總數港幣四十八萬圓(HK\$480,000)。

C稍後將該筆總數港幣四十八萬圓(HK\$480,000)交予嫌犯，作為上述九名內地居民辦理在本澳投資定居的費用，嫌犯隨即給予C港幣十萬五千圓(HK\$105,000)作為介紹費，並承諾在八個月內可為該等內地居民完成相關手續。

審核以投資方式申請在澳門居留的權限屬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人須符合法定條件才能獲得批准。嫌犯清楚知道其根本無能力為他人在辦理投資居留的程序中提供任何實質幫助或便利。

在C之要求下，嫌犯在2005年8月18日向C發出一張收據，該收據上載明嫌犯「收到C先生協辦投資移民前期費共銀港幣三十六萬五千圓」(參見偵查卷宗第13頁)。

嫌犯始終未能提供任何“協辦”投資移民的結果，也沒有退還已收取的費用。

在C之催促下，嫌犯在2005年9月1日向C發出以下九張支票：

1. 壹張編號為C754983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五萬圓(HK\$50,000)；
2. 壹張編號為C754989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額為港幣五萬圓(HK\$50,000)；
3. 壹張編號為C754987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八萬

圓。(HK\$80,000)；

4. 壹張編號為C754986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五萬圓。(HK\$50,000)；
5. 壹張編號為C754988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三萬圓(HK\$30,000)；
6. 壹張編號為C754990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二萬圓。(HK\$20,000)；
7. 壹張編號為C1021351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六萬五千圓(HK\$65,000)；
8. 壹張編號為C754984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五萬圓。(HK\$50,000)；
9. 壹張編號為C754985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五萬圓。(HK\$50,000)。

上述九張支票均由嫌犯簽名確認，所載之戶口號碼為大豐銀行XXX，以嫌犯本人的名義開立。九張支票中，除了編號為C1021351之支票兌現日期為2005年9月15日以外，其餘支票之兌現日期均為2005年9月1日。

2005年9月3日上午，C向大豐銀行提示上述九張支票，要求支付該等支票款項，但因嫌犯之上述戶口存款不足而被拒絕支付(參見卷宗內第19至21頁所載之支票影印件)。

C事後已將其本人收取的介紹費當中的合共港幣十萬圓(HK\$100,000)退還予九名內地居民，但尚欠的港幣三十七萬五千圓(HK\$375,000)因已交予嫌犯而無法退還。

嫌犯為了替自己獲取不正當得利，以詭計使兩名被害人在事實判斷上產生錯誤及受欺騙，從而令兩人分別作出造成其巨額財產及相當巨額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爲。

嫌犯還分兩次簽發多張支票，所簽發之金額分別為巨額及相當巨額。該等支票中的大部份由受害人依據法律之規定及法定期限提交付款，但因欠缺存款餘額或帳戶已結清而不獲支付。

嫌犯是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不法行為，且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

基於此，檢察院指控嫌犯的行為以直接正犯、既遂及犯罪實質競合的形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
- 1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
- 1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以及
- 1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2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

*

答辯狀：

嫌犯辯護人提交了書面答辯狀，載於卷宗第216至217頁，其理據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嫌犯在答辯狀內否認控罪，解釋與被害人B之間只存借貸關係，而在簽署12張支票後因被害人的行為而使嫌犯失去工作，未能兌現被害人的支票。

另外，嫌犯沒有收取被害人C的金錢，而只是應被害人C的要求而簽署一張收款文件及發出一些支票，亦沒有在支票上填上出票的日期。

*

審判聽證：審判聽證按照適當程序在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訴訟前提維持不變。

2. 理由說明

已經證明之事實：

B(被害人)是內地居民，其於2002年6月在澳門旅遊期間經他人介紹認識了嫌犯A，嫌犯A當時任職於置地廣場法老王娛樂場保安部。

在交往期間，嫌犯向B吹噓其有能力協助後者辦理澳門居民身證，但需收取澳門幣十三萬圓的手續費。

B在誤信嫌犯之言的情況下，於2002年6月24日與嫌犯達成協議，內容為由B借予嫌犯現金澳門幣十三萬圓，還款期為六個月零十日，免收利息。雙方還商定，倘嫌犯在還款期內替B成功辦理澳門居民身份證，上述借款會作為辦證的手續費，不用歸還；倘未能成功辦理，嫌犯則須如期歸還欠款。

當日下午，B在澳門氹仔中國大酒店內將現金澳門幣十三萬圓(MOP\$130,000)交予嫌犯，嫌犯隨即向B簽發借據。

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法定機構是澳門身份證明局，申請人須符合法定條件才能獲發澳門居民身份證，嫌犯清楚知道其根本無能力為B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提供任何實質幫助或便利。

在上述還款期過後，嫌犯既無法協助B辦理澳門居民身份證，也沒有如期還款。

經B多番追討下，嫌犯於2005年6月向B簽發了十二張支票，用以償還上述款項，其中首張支票已獲銀行兌現，餘下支票包括：

1.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5年8月30日、編號為C0997539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2.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5年9月30日、編號為C0997540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3.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5年10月30日、編號為C0997541之大豐銀行支票，

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4.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5年11月30日、編號為C0997542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5.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5年12月30日、編號為C0997543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6.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6年1月30日、編號為C0997544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7.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6年2月28日、編號為C0997545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8.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6年3月30日、編號為C0997546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9.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6年4月30日、編號為C0997547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10.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6年5月30日、編號為C0997548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11. 壹張兌現日期為2006年6月30日、編號為C0997549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圓(HK\$11,158)。

上述十一張支票均由嫌犯簽名確認，所載之戶口號碼為大豐銀行121-1-00229-2，以嫌犯本人的名義開立。

2005年8月30日，B向大豐銀行提示上述兌現日期為2005年8月30日之支票，要求支付該支票款項，但因嫌犯之上述戶口存款不足而被拒絕支付，至2005年9月16日再次提示該支票時仍因嫌犯之上述戶口存款不足而被拒絕支付。

2005年9月30日，B向大豐銀行提示上述兌現日期為當日的一張支票，要求支付該等支票款項，但因嫌犯之上述支票戶口已結清而被拒絕支付，其餘之支票亦因相同原因不能兌現。

*

2004年11月，另一被害人C在朋友的介紹下認識了當時任職於金沙娛樂場的嫌犯A。

2005年1月，嫌犯向C訛稱其認識一名朋友可以協助他人加快辦理申請在本澳投資定居的手續且費用較便宜，要求C在內地尋找有興趣者，並承諾給予後者報酬(介紹費)。

C在誤信嫌犯謊言的情況下，於2005年2月至7月間在內地找到九名有興趣申請在本澳投資定居之內地居民，並收取了他們總數港幣四十八萬圓(HK\$480,000)。

C稍後將該筆總數港幣四十八萬圓(HK\$480,000)交予嫌犯，作為上述九名內地居民辦理在本澳投資定居的費用，嫌犯隨即給予C港幣十萬五千圓(HK\$105,000)作為介紹費，並承諾在八個月內可為該等內地居民完成相關手續。

審核以投資方式申請在澳門居留的權限屬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人須符合法定條件才能獲得批准。嫌犯清楚知道其根本無能力為他人在辦理投資居留的程序中提供任何實質幫助或便利。

在C之要求下，嫌犯在2005年8月18日向C發出一張收據，該收據上載明嫌犯「收到C先生協辦投資移民前期費共銀港幣三十六萬五千圓」。

嫌犯始終未能提供任何“協辦”投資移民的結果，也沒有退還已收取的費用。

在C之催促下，嫌犯在2005年9月1日向C發出以下九張支票：

1. 壹張編號為C754983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五萬圓(HK\$50,000)；
2. 壹張編號為C754989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額為港幣五萬圓(HK\$50,000)；

3. 壹張編號為C754987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八萬圓。(HK\$80,000)；
4. 壹張編號為C754986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五萬圓。(HK\$50,000)；
5. 壹張編號為C754988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三萬圓(HK\$30,000)；
6. 壹張編號為C754990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二萬圓。(HK\$20,000)；
7. 壹張編號為C1021351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六萬五千圓(HK\$65,000)；
8. 壹張編號為C754984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五萬圓。(HK\$50,000)；
9. 壹張編號為C754985之大豐銀行支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港幣五萬圓。(HK\$50,000)。

上述九張支票均由嫌犯簽名確認，所載之戶口號碼為大豐銀行XXX，以嫌犯本人的名義開立。九張支票中，除了編號為C1021351之支票兌現日期為2005年9月15日以外，其餘支票之兌現日期均為2005年9月1日。

2005年9月3日上午，C向大豐銀行提示上述九張支票，要求支付該等支票款項，但因嫌犯之上述戶口存款不足而被拒絕支付。

C事後已將其本人收取的介紹費當中的合共港幣十萬圓(HK\$100,000)退還予九名內地居民，但尚欠的港幣三十七萬五千圓(HK\$375,000)因已交予嫌犯而無法退還。

嫌犯為了替自己獲取不正當得利，以詭計使兩名被害人在事實判斷上產生錯誤及受欺騙，從而令兩人分別作出造成其巨額財產及相當巨額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爲。

嫌犯還分兩次簽發多張支票，所簽發之金額分別為巨額及相當巨額。該等支票中的大部份由受害人依據法律之規定及法定期限提交付款，但因欠缺存款餘額或帳戶已結清而不獲支付。

嫌犯是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不法行為，且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在宣讀判決前，即2008年9月3日，被害人B表示已收取嫌犯支付的 3 萬圓賠償，亦與嫌犯協議在半年內嫌犯向其支付其餘的 10 萬圓賠償，被害人亦聲稱放棄追究嫌犯的刑事責任及其他賠償。

被害人C在審判聽證中要求嫌犯賠償金錢損失。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嫌犯聲稱自案發後已沒有工作，只是偶而介紹他人買賣樓宇以賺取佣金，沒有固定收入，嫌犯與已過世的妻子育有3名子女，3人均已獨立並居於外地，嫌犯現時和同居女友及女友的兩名子女同住，其女友沒有工作，而其女友的兩名子女分別18歲及21歲，均為學生。嫌犯學歷為高中畢業。

*

未經證明之事實：

載於答辯狀內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之事實，具體如下：

嫌犯與被害人B之間只存純粹的借貸關係。

嫌犯並沒有收取被害人C的金錢。

*

事實之判斷：

嫌犯於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否認控罪，並解釋因與被害人B合作做傢俱生意而被害人交予嫌犯金錢，隨後，嫌犯將金錢借與了他人。另外，嫌犯亦解

釋被害人C沒有交付嫌犯任何金錢，而嫌犯填寫收款文件及支票只是幫助C向他人作出保證。

被害人B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講述了被嫌犯以協助辦理澳門居民身份證為藉口而詐騙金錢的經過，以及期後經追討而嫌犯開出 12 張支票，但只能兌現其中 1 張，而另外 11 張支票均未能兌現的情況。隨後，在宣判前，被害人表達了撤回告訴及放棄金錢賠償的意願。

被害人C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講述了被嫌犯以加快辦理在本澳投資定居的手續為藉口而詐騙金錢的經過，以及期後經追討而嫌犯簽署了收款證明及開出 9 張支票的情況，但上述支票均未能兌現，被害人同時表達了要求金錢賠償的意願。

司警偵查員在審判聽證中講述了案件調查的經過及結果。

卷宗內第19至21頁的文件證實C所持有的 9 張支票未能兌現。

卷宗內第74頁以及第82至91頁的文件證實B所持有的 11 張支票未能兌現。

本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嫌犯、兩被害人及證人在審判聽證所作的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考慮雖然嫌犯否認控罪，但兩被害人清晰的聲明，得到附於卷宗內嫌犯所簽署的文件所證實，因此，合議庭可認定嫌犯實施了相關被歸責的事實。

*

定罪：

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嫌犯為了替自己獲取不正當得利，以詭計使兩名被害人在事實判斷上產生錯誤及受欺騙，從而令兩人分別作出造成其巨額財產及相當巨額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爲，因此，嫌犯以直接正犯、既遂及犯罪實質競合的形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被害人為B)，可被判處 1 個月至 5 年徒刑或科 10 日至 600 日罰金之刑罰；以

及 1 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被害人為 C)，可被判處 2 年至 10 年徒刑之刑罰。

另外亦證實嫌犯還分兩次簽發多張支票，所簽發之金額分別為巨額及相當巨額。該等支票中的大部份由受害人依據法律之規定及法定期限提交付款，但因欠缺存款餘額或帳戶已結清而不獲支付，因此，嫌犯的行為亦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被害人為B)，可被判處 1 個月至 3 年徒刑或科 10 日至 360 日罰金之刑罰；以及 1 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2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被害人為 C)，可被判處 1 個月至 5 年徒刑或科 10 日至 600 日罰金之刑罰。

考慮到被害人B明確聲明因已收取嫌犯的部分賠償，撤回告訴要求，放棄追究嫌犯的刑事責任；嫌犯亦表達不反對撤訴意願；同時考慮檢察官的不反對撤訴建議，現根據《刑法典》第 108 條第 2 款、第 220 條第 1 款，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0 條第 3 款的有關規定，認可被害人對告訴之撤回，裁定嫌犯觸犯的 1 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簽發空頭支票罪之刑事訴訟程序終止；然而，由於《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詐騙罪是公罪，未能認可被害人的撤訴意願。

*

量刑：

根據《刑法典》第64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考慮到本案犯罪情節較為普遍以及預防犯罪之需要，法院認為判處嫌犯罰金不適當亦並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40及65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所以，在本案中，考慮上述情節及嫌犯之過錯，亦考慮到嫌犯的行為對社會安寧及被害人財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本合議庭認為嫌犯觸犯的 2 項詐騙罪，分別判處 2 年徒刑(被害人為B)及 3 年 3 個月徒刑(被害人為C)最為適合；而觸犯的 1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判處 1 年徒刑(被害人為C)最為適合。

按照《刑法典》第 71 條第 2 款規定，犯罪競合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中之總和，因此，嫌犯三罪競合，可判處 3 年 3 個月徒刑至 6 年 3 個月徒刑的刑罰。根據《刑法典》第71條之規定，判處嫌犯 3 年 9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

*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由於嫌犯被判處徒刑超過 3 年，因此並不具備條件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

*

賠償：

根據《民法典》第477條的規定，因不法事實侵犯他人權利，須承擔向受害人的賠償義務。

《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規定，如無依據第60條及第61條之規定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或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使有關判決為無罪判決，法官亦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該金額係為合理保護被害人之利益而須裁定者；被害人不反對該金額；及從審判中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

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

根據證明之事實及被害人之意願，嫌犯須對被害人C的財產損害負上賠償責任，訂定賠償金額為 9 張支票的金額，即合共港幣445,000圓，且 9 張支票的賠償金額均須附加由各支票提示日起計直至完全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3.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控訴因事實獲證明屬實而控訴理由成立，並判決如下：

嫌犯A被控以直接正犯、既遂及犯罪實質競合的形式觸犯的：

- 1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因確認被害人B對告訴之撤回，宣告有關刑事訴訟程序終止。

*

嫌犯A以直接正犯、既遂及犯罪實質競合的形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被害人為B)，判處 2 年徒刑；
- 1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被害人為C)，判處 3 年 3 個月徒刑；及
- 1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2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被害人為C)，判處 1 年徒刑。

三罪競合，合共判處 3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判處嫌犯賠償被害人C的財產損失，賠償金額為 9 張支票的金額，即合共港幣445,000圓，且附加 9 張支票的賠償金額由各支票提示日起計直至完全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通知被害人上述賠償判決。

判處嫌犯繳付 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其他負擔。

另外，根據1998年8月17日第6/98/M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800圓的捐獻。

*

通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d)項之規定，判決確定後，本案對嫌犯所實施的強制措施將消滅。

.....」(詳見卷宗第 297 至 305 頁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提起平常上訴，在上訴狀內總結和聲請如下：

「.....

關於詐騙罪(被害人B)

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b 項)

1. 被上訴之裁判之已證事實指出：“B在誤信嫌犯之言的情況下，於2002年6月24日與嫌犯達成協議，內容為由B借予嫌犯現金澳門幣十三萬圓，還款期為六個月零十日，免收利息。雙方還商定，倘嫌犯在還款期內替B成功辦理澳門居民身份證，上述借款會作為辦證的手續費，不用歸還；倘未能成功辦理，嫌犯則須如期歸還欠款。
2. 可見，B並沒有完全相信上訴人的說話(即吹噓其有能力協助辦理澳門居民身份證)，B在借予上訴人現金澳門幣十三萬圓時，已經知道上訴人不能成功辦理證件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所以B和上訴人才會商定前述的還款事宜。
3. 這樣，B並非因受到上訴人的欺騙，相信上訴人能夠辦理澳門居民身份證才借澳門幣十三萬予上訴人，而是B已經預見到上訴人不能成功辦證的可能性，仍然借澳門幣十三萬予上訴人，即B借澳門幣十三萬圓予上訴人並

不取決於上訴人能夠成功辦證，即使上訴人不能成功辦證，並不影響B借澳門幣十三萬圓予上訴人的決定。

4. 因此，上述已證事實與另一已證事實“嫌犯爲了替自己獲取不正當得利，以詭計使兩名被害人在事實判斷上產生錯誤及受欺騙，從而令兩人分別作出造成其巨額財產及相當巨額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爲。”之間存在矛盾。
5. 此外，從卷宗第81頁亦可以清楚看到，B借澳門幣十三萬圓予上訴人的借據，其內容主要是“茲借到B先生，葡幣壹拾叁萬元正，爲期陸個月零拾天歸還，以免利息計算。”
6. 這樣，可以將上述提到的已證事實在法律上定性爲消費借貸合同，簽署人是上訴人和B，因爲上訴人是向B借錢的，即使認爲B是受騙才借予金錢亦然。
7. 消費借貸合同是一要物合同，該合同的存在取決於B將金錢交付給上訴人，自這一刻起，上訴人便負有向B返還相同金額的金錢的義務。
8. 這樣，根據民法典第1071條之規定，B借給上訴人的金錢通過交付而轉移予上訴人，故不能說上訴人接過B交來的金錢是不當得利。B借給上訴人的金錢進入上訴人的財產範圍不是沒有合理原因的，是基於雙方簽署的消費借貸合同，該消費借貸合同排除了上訴人的不當得利，同時使上訴人負有向B返還同等金額金錢的債務。
9. 無論上述消費借貸合同是否繼續有效，上訴人亦有返還澳門幣十三萬圓借款予B的義務，故不會導致B造成任何財產損失。
10. 因此，已證事實“B在誤信嫌犯之言的情況下，於2002年6月24日與嫌犯達成協議，內容爲由B借予嫌犯現金澳門幣十三萬圓，還款期爲六個月零十日，免收利息。雙方還商定，倘嫌犯在還款期內替B成功辦理澳門居民身份證，上述借款會作爲辦證的手續費，不用歸還；倘未能成功辦理，嫌犯則須如期歸還欠款。”便與另一已證事實“嫌犯爲了替自己獲取不正當得

利，以詭計使兩名被害人在事實判斷上產生錯誤及受欺騙，從而令兩人分別作出造成其巨額財產及相當巨額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爲。”互相矛盾。

11. 前者只可以被定性爲“詐借”，而不能定性爲“詐騙”，因爲法律沒有要求借款人必需將真正的借款原因告知貸款人。
12. 此外，上訴人認爲編造一個借款理由應該受民法規範，因該行爲沒有損害到民主社會賴以存在的條件。
13. 基於以上所述，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便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b項所指之瑕疵：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倘若出現不同見解，則違反適當因果關係(vio1ação de causalidade adequada)

14. 上訴人編造了一個借款理由，B基於一個虛假的理由而作出了一個法律行爲--簽署了一份消費借貸合同。
15. B的金錢不是因上訴人編造出來的借款故事而離開了B的財產範圍，是因爲簽署消費借貸合同的關係而離開了B的財產範圍，這樣，B財產的減少與上訴人編造借款理由之間便沒有適當的因果關係(causalidade adequada)，B財產的減少與簽署消費借貸合同之間存在適當因果關係，因此，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違反了刑法典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

關於詐騙罪(被害人C)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c項)

16. 已證事實指出：“C在誤信嫌犯謊言的情況下，於2005年2月至7月間在內地找到九名有興趣申請在本澳投資定居之內地居民，並收取了他總數港幣四十八萬圓(HK\$480,000)。C稍後將該筆總數港幣四十八萬圓(HK\$480,000)交予嫌犯，作爲上述九名內地居民辦理在本澳投資定居的費用，嫌犯隨即給予C港幣十萬五千圓(HK\$105,000)作爲介紹費，並承諾在八個月內可爲該等內地居民完成相關手續。”
17. 這樣，C並沒有因此而造成任何財產損失，因爲上述的港幣四十八萬圓

(HK\$480,000)並不是屬於C的，而是屬於九名內地人士。

18. 倘若認為C對九名人士因此而承擔了一項港幣三十七萬五千圓(HK\$375,000)的債務是一項財產損失，那麼，事實上C亦因此而對上訴人享有一項港幣三十七萬五千圓(HK\$375,000)的債權，這項債權便是C的財產的增加，這樣，實際上C是沒有任何財產上的損失的。
19. 基於此，上述已證事實便與另一已證事實“嫌犯為了替自己獲取不正當得利，以詭計使兩名被害人在事實判斷上產生錯誤及受欺騙，從而令兩人分別作出造成其巨額財產及相當巨額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爲。”互不相容，而且這個錯誤是顯而易見的。
20. 綜上所述，被上訴的裁判便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c項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關於簽發空頭支票罪(被害人為C)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

21. 被上訴之裁判之已證事實指出，在C之催促下，嫌犯在2005年9月1日向C發出了九張支票載於卷宗第19頁至第21頁的九張支票，九張支票均由嫌犯簽名確認，所載之戶口號碼為大豐銀行XXX，以嫌犯本人的名義開立。九張支票中，除了編號為C1021351之支票兌現日期為2005年9月15日以外，其餘支票之兌現日期均為2005年9月1日。2005年9月3日上午，C向大豐銀行提示上述九張支票，要求支付該等支票款項，但因嫌犯之上述戶口存款不足而被拒絕支付。
22. 上述九張支票的受款人和出票日期的位置並非由上訴人填上，而出票日期是在未經上訴人同意的情況下被填上的，根據商法典第 1213 條第 1 款之規定，上述九張支票不產生支票效力。
23. 然而，被上訴的裁判在沒有證實上述九張支票的出票日期是由上訴人填寫

及上述九張支票是有效的情況下，判處上訴人觸犯了刑法典第 214 條第 2 款a 項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因此，被上訴的裁判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a)項規定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之瑕疵。

量刑過重

24.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40及65條之規定。
25. 然而，被上訴的裁判在量刑時，並沒有考慮現正處於失業狀態的上訴人已對B作出了部分賠償，而B亦在審判聽證中表達了其撤回告訴要求，放棄追究上訴人的刑事責任。
26. 雖然基於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詐騙罪是公罪而未能認可B的撤訴意願，然而，可顯示到上訴人已盡力彌補B的損失，而且B亦已原諒了上訴人。
27. 此外，被上訴的裁判亦沒有考慮B借澳門幣十三萬圓予上訴人時，與上訴人商定倘若未能成功辦理，上訴人則須如期歸還欠款。顯示B已知道存在未能成功辦證的風險。
28. 這樣，經考慮上述情節後，社會大眾對科處上訴人的刑罰的份量的要求會降低，即一般預防的需求會降低。
29. 基於被上訴之裁判沒有考慮到上述對上訴人有利之情節，提高了對上訴人的刑罰份量，故被上訴之裁判違反了刑法典第65條之規定。

請求

綜上所述，和依賴法官 閣下之高見，應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繼而開釋上訴人之 1 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被害人為B)、1 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被害人為C)、以及 1 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2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被害人為C)，或者重新對科處上訴人的刑期作出量刑；以及

倘若 貴中級法院作出之裁判變更被上訴之裁判後，對上訴人科處的具體刑罰為不超逾三年的徒刑時，請求給予暫緩執行徒刑的機會。

.....」(詳見載於卷宗第 319 至 327 頁的上訴狀內容)。

就這上訴，檢察院在行使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主張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329 至 336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認為上訴庭應駁回上訴(見卷宗第 347 至 349 頁的法律意見內容)。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根據原審判決，上訴人被裁定：

——一項以正犯身份和既遂方式觸犯的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懲處的詐騙罪罪名成立(被害人為 B)，被處以兩年徒刑；

—一項以正犯身份和既遂方式觸犯的《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懲處的詐騙罪罪名成立(被害人為 C)，被處以三年零三個月徒刑；

—一項以正犯身份和既遂方式觸犯的《刑法典》第 214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懲處的簽發空頭支票罪罪名成立(被害人為 C)，被處以一年徒刑；

—而在三罪並罰下，一共被處以三年零九個月的單一有期徒刑。

針對這判決，上訴人在上訴狀內提出下列上訴理由：

—原審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所指的「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原審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9 條第 1 款內所指的適當因果關係；

—原審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原審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毛病；

—原審量刑過重。

本院經審議卷宗所載資料、原審裁判書內容和其內所述的案情後，認為得在此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

眾所周知，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是指法院認定的事實之

間、或認定的事實與未獲認定的事實之間又或是證據的理由說明與裁判之間存在不相容的情況。

在本案中，分析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及就認定這些事實所作的理由說明，顯而易見的是在本案中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指出的瑕疵。

首先，從被害人 B 與上訴人之間達成的有關“協議”可以清楚看到，被害人是在“誤信嫌犯之言”的情況下才與之達成協議，將相關款項交予上訴人。綜合分析原審法院所認定的其他事實，顯而易見的是此“嫌犯之言”是指上訴人吹噓其有能力協助辦理澳門居民身份證的言詞。

被害人在相信上訴人吹噓之言的情況下將十三萬澳門幣交給上訴人，該行為毫無疑問是以上訴人協助其辦理澳門居民身份證為目的；倘若被害人不相信上訴人，則不會將上述款項交出。

即使在“借款協議”中雙方訂明了有關還款的内容，亦無損被害人因誤信上訴人有能力辦理澳門居民身份證而作出令自己財產遭受損失的行為這個事實。

上訴人認為上述“協議”具有消費借貸合同的性質，並以被害人可通過民事途徑要求上訴人歸還款項為理由指出其行為沒有對被害人造成任何財產損失。

但我們不能認同以上觀點，因為顯而易見的是被害人與上訴人之間達成的有關“協議”並非單純的借貸合同；此外，被害人是否通過民事途徑要求上訴人返還有關款項或上訴人是否返還並不影響上訴人以謊言欺騙他人造成他人財產有所損失這一行為的刑事不法性質。

值得強調的是，根據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正是由於上訴人以欺騙手段使被害人誤信其有能力辦理澳門居民身份證，被害人才將有關款項交給上訴人作為辦理證件的手續費，因此上訴人的行為與被害人財產遭受損失這個結果之間存在適當的因果關係。

《刑法典》第9條第1款明確規定，“如一法定罪狀包含一定結果在內，則事實不僅包括可適當產生該結果之行爲，亦包括可適當防止該結果發生之不作爲，……”。由此可見，在因果關係方面澳門立法者採用的是適當因果關係理論。

眾所周知，根據上述理論，只有在行爲人的行爲根據經驗法則被視爲產生某一結果的適當原因的情況下，該結果才能被歸責於行爲人。或者說，以特定行爲根據經驗法則能否適當產生相關結果作爲行爲人是否對該結果承擔刑事責任的前提。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足以顯示上訴人的欺騙行爲造成被害人的財產損失，兩者之間存在適當因果關係。

上訴人還指出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並且獲證明的事實不足以支持作出有罪判決。

我們認爲本案中同樣不存在上訴人所指出的瑕疵。

眾所周知，本澳眾多的司法判例一致認爲，“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即被法院視爲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從某一被視爲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以至於不會逃過普通觀察者的眼睛，任何普通人都很容易就能發現它的存在。

根據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被害人C在誤信上訴人謊言的情況下，在內地找到九名有興趣申請在本澳投資定居之內地居民，並向他們收取了港幣四十八萬元，其後將該筆款項交予上訴人作爲上述九名內地居民辦理投資居留的費用，而上訴人隨即給予C港幣十萬五千元作爲介紹費。

上訴人認為，上述款項屬於九名內地居民，被害人 C 並未遭受任何財產損失，因此該事實與另一涉及到 C 因受上訴人欺騙而作出造成其本人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爲的事實之間互不相容。

從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可以看到，被害人 C 是作為“介紹人”或“中間人”而介入到本案之中，他在內地收取了他人交付的款項並交給上訴人作為辦理投資居留相關手續的費用，並收取港幣十萬五千元作為介紹費。

應該指出的是，雖然上述港幣四十八萬元並不是由 C 本人提供，但在本案事發之後，C 已將其本人收取的介紹費退還予九名內地居民，但尚餘的港幣三十七萬五千元則因已交予上訴人而無法退還。

此外，由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可知，上訴人曾向 C 發出已收取相關款項的收據，其後又向 C 發出九張支票用以歸還上述款項；這些支票亦是由 C 向銀行提交，但因上訴人的銀行賬戶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支付有關款項。

由此可以推斷，C 在本案中已具有被害人身份，不僅由於他誤信了上訴人的謊言，而且亦由於他有責任將有關款項交還給上述九名內地居民。

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將獲證明的事實不足以支持作出判決和證據的不足或調查的不足混為一談。

根據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上訴人於 2005 年 9 月 1 日向 C 發出九張支票，這九張支票均由上訴人發出，由上訴人簽名確認；九張支票中除了編號為 C1021351 之支票的兌現日期為 2005 年 9 月 15 日以外，其餘支票的兌現日期均為 2005 年 9 月 1 日。

上訴人指原審法院沒有證實上述支票的出票日期是由上訴人填寫，這顯然與原審法院就相關事實所做的判斷和認定不同。

眾所周知，《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法院認定的事實不

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瑕疵是指法院在調查事實時出現遺漏，所認定的事實不完整或不充份，以至依據這些事實不可能作出有關裁判中的法律決定。

縱觀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我們認為該等事實足以支持法院判處上訴人觸犯了簽發空頭支票罪。

最後，上訴人還提出了量刑過重的問題，但我們認為毫無理由。。

在量刑方面法院應遵行《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

分析本案具體情況，我們看不出原審法院違反了上述法律規定。

從被上訴的判決中可以看到，在確定適用於上訴人的具體刑罰時，原審法院考慮到了《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訂立的量刑標準。

案卷資料顯示上訴人不止一次編造謊言使他人產生錯誤並受欺騙，致使他人財產有所損失，以達到為其本人不正當得利的目的，其行為具有相當的不法性，其主觀故意程度較高。

上訴人雖為初犯，但在開庭審理時否認控罪，拒不承認相關犯罪事實。

上訴人僅在宣讀判決前對被害人作出部分賠償，對法院量刑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也不能忽略犯罪預防的要求。

如前所述，上訴人實施的犯罪行為不法性較高，對被害人的財產安全及社會安寧均帶來較大的負面影響。

從預防犯罪尤其是一般預防的角度出發，我們應該考慮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他們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及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及重建社會安寧的需要，同時考慮到上訴人所犯罪行在本澳時有發生，對社會及個人財產安全的危害性也較大，因此有必要嚴勵打擊。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在具體量刑上並無不當之處，沒有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

在犯罪競合方面，原審法院亦完全遵行了《刑法典》第 71 條的規定，對上訴人所科處的單一刑罰亦屬適當。」（見卷宗第 347 至 349 頁的意見書相關原文內容）。

顯而易見，原審的判決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種種違法毛病。因此，本院得以其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 A 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責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六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另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五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

澳門，2008 年 12 月 16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